

推行整筆撥款制度為福利服務帶來的改善

傳統的社會福利資助制度一直被批評為不夠靈活、過於繁複，且牽涉太多行政程序。這個制度已不再完全切合當前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需要，因為社會福利服務制度應着重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尋求創新、配合市民需求，以及加強服務表現管理，務求適時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為改善社會福利資助制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一九九九年年初起廣泛諮詢業界和各有關方面(包括本委員會)，其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推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至今已約有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 177 間非政府機構中，有 164 間(93%)已自願選擇以整筆撥款制度接受津助，足以證明這個制度廣為非政府機構接受。其餘 13 間沒有轉行整筆撥款制度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是小規模的非政府機構，當中四間因轄下服務單位均不是以模擬成本津貼模式或修訂標準成本津貼制度運作，因此不符合資格轉行整筆撥款制度；一間則選擇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轉行整筆撥款制度；而八間則仍未選擇轉行這個制度。過去五年，我們曾就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事宜與福利界交換意見和進行討論。我們完全明白福利界一直努力不懈去面對新津助制度帶來的種種挑戰，亦收到有關整筆撥款帶來改善的正面回應。現把整筆撥款制度所帶來的主要改善撮錄如下：

I. 加強福利界的機構管治

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地決定如何運用資助金，從而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享有自主權的同時，亦須肩負優化其組織架構和服務提供機制的責任，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社會需要。

很多非政府機構為加強其管治能力，採取了多項積極措施，包括訂立管理程序審核制度、輸出成本管理法，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此外，一些非政府機構經檢討組織架構後，設立了區域／地區督導主任及／或協調主任，加強其策劃、協調和監察方面的能力。有很多機構亦運用制度的靈活性，調配資源以加強其資訊科技系統，使重組架構過程更順利。

II. 靈活調配資助金以創新和有效的方式應付服務需要

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地調配資助金，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不少非政府機構已積極重新檢視

服務提供模式和人手的調配，確保以創新和有效的方式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一間營辦學前教育機構的非政府機構因其一位幼兒工作人員的職位暫時出缺，以致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撥款出現盈餘。有關機構充分運用整筆撥款制度的靈活性，運用盈餘增聘人手，以加強幼兒中心的延長服務時間計劃。該措施深受區內的在職家長歡迎。若無制度的靈活性，上述盈餘便須退還社署。
- 一間營辦弱智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同樣運用節省所得的款項為服務使用者舉辦更多戶外及社區活動。該機構認為這個服務方式，為弱智人士提供更多接觸社區的機會，從而有助他們融入社區。
- 一所安老院舍在精簡廚房工序後，把節省所得的款項用以加強對住院體弱長者的醫療護理服務；同時通過聘用藥劑師和營養師，改善用藥和更妥善地確保長者攝取足夠營養。
- 一些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靈活運用整筆撥款制度，為轄下的庇護工場聘請市場推廣人員。憑藉這些人員的專業才能，該等機構為服務使用者接得更多工作訂單，從而促進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

III. 協助推行服務重整以面對社會和經濟環境的急速轉變

過去幾年，由於服務檢討和經濟不景，福利界一直要面對急速和重大的轉變。由於整筆撥款津助模式具靈活性，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了承受這些衝擊和挑戰的環境。在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已順利推行多項非常重要的服務檢討，包括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等。

3. 上文只是整筆撥款制度自二零零一年推行以來的一些改善例子。非政府機構可自行根據整筆撥款制度和《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則推出其他創新和改善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